

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年 度 股 东 会 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
LIAONING ZHAOMING LAW FIRM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8 层 01 室
电话(Tel): 0411-84520166 传真(Fax): 0411-82304666



关于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曾丘轲律师、于兴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会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7日10时在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31号公司A303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书面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30,300,000 股，占公司总 33,505,000 的 90.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不存在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提出并审议临时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上述全部九项议案，表决时分别进行了计票、验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九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九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孙岩

经办律师: 孙岩

经办律师: 于娜



2026 年 5 月 7 日